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一、甲向台北地方法院(下稱台北地院)起訴，主張：乙承租甲所有之 A 屋(坐落宜蘭縣)，兩造間之租約約定，就租約所生之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租期屆滿後，乙拒不返還房屋，亦不付租金，爰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遷讓交還 A 屋，並請求支付所欠之租金。臺北地院以裁定將該事件全部移送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乙不服裁定提起抗告，理由為兩造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試問：抗告法院應如何裁判？(25 分)

1. 考題難易：★★

2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乙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法院應駁回抗告：

(一)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給付租金部分，當事人得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：

1. 按基於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其衍生之程序選擇權，其得於無害於公益且不違反專屬管轄規定之範圍內，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 24、26 條，定有明文。
2. 本件，甲起訴主張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遷讓房地及給付租金部分，非屬專屬管轄事件，且甲、乙係就系爭租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以書面約定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核與本法第 24、26 條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故台北地院就此得因當事人之合意，而為有管轄權法院。
3. 結論：租賃物返還請求權、給付租金部分，當事人得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。

(二)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部分，臺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：

1. 按基於證據調查便利性之要求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2. 又學理上一般以為，物上請求權係本於物權所生之請求權，與物權本體具不可分之關係，且其權利目的乃在維持物權之完整狀態，故以之為訴訟標的而起訴者，應屬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情形。
3. 本件，甲起訴主張依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，請求乙遷讓房地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之情形，為專屬管轄事件，無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縱甲乙雙方曾約定因該契約事項涉訟時，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台北地方法院仍無法據此取得管轄權。
4. 結論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部分，臺北地方法院無管轄權。

(三)台北地方法院應將該事件全部裁定移送至宜蘭地方法院，乙之抗告無理由：

1. 按本法第 248 條規定，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本件，甲起訴主張民法第 767 條部分，為專屬管轄事件，應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即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台北地方法院應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於宜蘭地方法院。
3. 又台北地方法院雖就甲主張民法第 455 條及給付租金部分為有管轄權法院，惟考量與民法第 767 條均為同一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而生之爭執，為求訴訟經濟即防止裁判之矛盾，台北地方法院應併同裁定移送宜蘭地方法院，乙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法院應駁回抗告。
4. 結論：台北地方法院應將該事件全部裁定移送至宜蘭地方法院。

保成.學儒.志光

快速考取

司法特考
高效學習架構



突破學習瓶頸

提供命題關鍵資訊，統整考試出題重點
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，快速上榜不是夢

基礎班

正規課前導讀課程，針對學科、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，厚實強化基礎，迅速進入狀況。

多循環正規班

-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
-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

架構班/入門班

建立基本觀念架構，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，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，輕鬆學習。

考前總複習班

-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，觀念統整強迫取分
-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，最後關鍵時刻，輕鬆掌握資訊

•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.學儒.志光 全國門市 •

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1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：乙於107年1月20日至其診所看診，惟乙至今並未支付相關診治費用共新臺幣10萬元。試問，乙於第一審未提出時效之抗辯，其可否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?(25分)

1. 考題難易：★
2. 解題關鍵：小額事件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民事訴訟法第436-8條、第436-28條

【擬答】：

- 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的1項規定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
- (二)次按同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本件，甲起訴請求乙支付相關診療費用共十萬元，為小額事件。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，為法律審，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故乙不得於第二審程序終結前，再行提出時效抗辯。
- (四)結論：乙不得於第二審程序終結前，再行提出時效抗辯。

三、何謂「告訴乃論之罪」請舉出二種分列在不同罪章的罪名為例說明?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或告訴權人告訴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法可否啟動調查?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直接被害人能否提出告訴及聲請再議?其理由為何?請說明「告訴不可分原則」最新修法內容。(25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區分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、訴訟條件與偵查條件之異同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：憲法訴訟權之精神、刑事訴訟法第232、239、256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所謂告訴乃論之罪乃指該刑法所規定特定罪名，其犯罪須經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，國家方予追訴審判之意；換言之，合法告訴於告訴乃論之罪即屬訴訟條件，如未經合法告訴，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後，應予不起訴處分，倘檢察官誤予起訴，則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予以不受理判決。告訴乃論之罪又可區分如下：

1. 絕對告訴乃論：

- (1)其所著重乃事實，多屬法益侵害輕微或具倫理隱私性之犯罪（例如§277 I 普通傷害罪、§354 毀損器物罪）。
- (2)須申告犯罪事實且表示希望訴追意思，但不以指明犯人為必要。

2. 相對告訴乃論：

- (1)其所著重者為犯人，此類犯罪原係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然為維護家庭和諧等因素，刑法規定於一定親屬間此類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（例如直系血親、配偶、同財共居親屬、五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間，犯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等是）。
- (2)須申告犯罪事實且表示希望訴追意思並指明犯人。

(二)承上所述，告訴乃論之罪之合法告訴係屬國家追訴審判犯罪之訴訟要件，而非偵查啟動要件，故縱未經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提出合法告訴，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仍得啟動調查，以避免合法告訴提出前，證據遭偽造、變造或滅失，以達保全證據之目的。

(三)本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，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均有提起告訴（向偵查機關）與自訴（向法院），及對司法機關之終結性處分或裁判有聲請救濟之權利，故非告訴乃論之罪雖不以合法告訴為國家追訴審判之要件，然任何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憲法訴訟權保障之精神與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及第 256 條之規定，本均有提出告訴並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聲請再議之權利。

(四)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此修正刪除告訴乃論之罪對配偶撤回之效力不及共犯之規定，以符合刑法通姦罪除罪化之規定。



保成.學儒.志光
司法 奪榜班/特訓班
就是要你上榜

課程特色
完整規劃·嚴格執行

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，採集中管理
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，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！

集中管理
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/特訓班管理辦法，徹底執行點名，嚴格管理，幫您鎖緊螺絲，專注衝刺。

專屬課輔
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。

申論指導
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，答題架構與技巧，迅速提升答題能力。

固定劃位
一人一位，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，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，朝上榜前進。

弱科加強
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，強迫記憶，弱科強效提高20-60分，衝刺上榜。

按表操課
奪榜班/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，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，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。

佳作觀摩
定期公布申論佳作，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，也可了解自己學習狀況。

全面檢視
針對學習進度規劃，進度檢視考、課後考、全範圍複習考，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

成績診斷
藉由各科成績分析，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，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。

·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.學儒.志光 全國門市 ·

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

| 保成.學儒.志光 |

全真模擬考 ⊕ 能力指標測驗

全真模擬考

【全程比照國考/實戰演練】

【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】



能力指標測驗

數據呈現強弱立見

測驗答題後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，雷達圖呈現，強科弱科一目了然，立即掌握學習狀況。

依實際考題分析

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，再據分析出題，依實際考試設計、限時測驗，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。

真人弱點分析

除大方向數據外，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，深層了解細部弱點，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，學習更有效率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有再審和非常上訴兩種非常救濟手段，請分別說明此二種制度，並請至少列舉三項差異，說明二種非常救濟制度有何本質上的不同？民國 104 年 2 月再審制度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有重大修正，請以該條修法為中心，說明再審修法之原因及主要修法內容？(25 分)

【破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：區分對確定判決之事實救濟（再審）與法律救濟（非常上訴）之制度區別。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：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、第 441 條。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不論本案判決或非本案判決，一旦判決確定即具形式確定力，未得再以通常救濟程序改變之，以維持法之安定性與人民對司法判決之信賴，故而本案確定判決並有實質確定力，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，然事實認定抑或法令適用錯誤，非僅有害實體真實之發現，更使法之和平性無從回復，甚且嚴重減損司法確定判決之威信，是以刑事訴訟法乃於判決確定後特設非常態之救濟途徑，其可區分為救濟事實之再審與救濟法律之非常上訴。

1. 再審係於判決確定後，為糾正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之救濟程序，其目的在調和確定判決所呈現之法的安定性與實體真實之發現，故現行法乃設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與不利益再審之規定，其中不利益再審之法理即係著重於本案實體真實之發現。
2. 非常上訴乃判決確定後，因該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，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向最高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原確定判決或訴訟程序；非常上訴設置之目的，目前實務見解採折衷說，認為非常上訴以統一法律見解為主要目的，其判決之效力原則上不及於被告，但原確定判決如不利於被告，則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應及於被告，更為審判時亦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，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拘束。

(二)非常上訴與再審之區別

1. 請求主體不同：
非常上訴非由最高法院檢察總長不得提起 (§441)；再審之聲請權人則不以此為限 (§427、§428)。
2. 管轄法院不同：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管轄 (§441)；再審之管轄法院原則為判決之原審法院，例外為第二審法院 (§426)。

3. 理由不同：

非常上訴係以該案件之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；再審則以列舉之事實錯誤情形為理由，且因係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或不利益而有不同 (§420 至 §422)。

4. 對象不同：

非常上訴以確定判決、實體裁定及訴訟程序為對象；再審之對象則以確定判決為主。

5. 程式不同：

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為之 (§443)；聲請再審則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(§429)。

6. 程序不同：

非常上訴之判決，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(§444)。再審則應先為聲請是否適法之審理，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再依法院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(§433 至 §436)。

7. 有無期間限制之不同：

聲請再審原則上無期間限制，但有例外 (§424、§425)；非常上訴則無任何期間限制。

8. 適用法律不同：

非常上訴原則依原審判決時應適用之法律，例外於撤銷發回更審時依裁判時之法律；再審則依再審判決時應適用之法律。

(三)茲就再審制度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有重大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六、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
2. 此項修正之主要目的在確認所謂新事實與新證據之內涵：

(1) 刑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「新事實」

① 以實體待證事實而言，判決直接或間接植基的所有情況都可能是再審事由，除了直接(主要)事實之外，亦包含間接事實及輔助事實。就犯罪階層言，除了構成要件相關事實之外，違法性及有責性的相關事實，諸如阻卻違法事由、排除或寬恕罪責事由之相關事實、有無責任能力之年齡問題等，皆是再審事由所稱的事實。

② 法官之行為權限所植基的程序相關事實，諸如訴訟要件或訴訟障礙事由存否之程序相關事實，亦得作為再審事由。例如，存在追訴權時效完成或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的訴訟障礙事由，但原審仍為有罪判決之情形。

(2) 刑訴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「新證據」

① 就時間基準言，若是事實審判決「之後」始出現的事證，由於顯然同時符合法院不知及未予審酌兩項指標(法院既然不知道，當然更不可能予以審酌)，屬於最無疑義的「新」事證。其次，事實審判決「之前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的事證，但為法院所不知而未予審酌者，亦屬所稱的新事證。既然無論判決「之前」或「之後」的事證都可能具有嶄新性，判斷新事證的真正關鍵並非時間基準，而是對象基準。換言之，重要的是「據以聲請再審的系爭事證」和「原事實審形成其判決基礎的事證」之比較，只要前者超過後者的範圍，就具嶄新性。

② 嶄新性指標強調的是「法院不知」和「法院未予審酌」。據此，所有原事實審法院判決時所不知而未予審酌的事實，皆具嶄新性；至於被告(受判決人)或其他訴訟參與者是否知道該事證，在非所問，縱使是被告於判決前所「明知」，但怠於聲請甚且故意不聲請法院調查事證，對於法院而言，還是屬於「法院因不知而未予審酌」的新事證。

(3) 新事實新證據之「顯著性」：學者認為，基於防止濫行再審之目的，提出的新事證必須具有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」(能「破」之重要性)，並且適合於達到「改判為其他較輕判決」之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0 司法特考)

再審目的者（能「立」之適合性），始具顯著性。因為再審作為非常救濟制度，並不在於救濟原審「所有的」事實違誤，而僅在於救濟「顯著的、重大的」事實違誤；唯有影響到（會產生執行力的）判決主文的事實違誤，例如應為無罪判決卻為有罪判決、應為輕罪判決卻為重罪判決等，才會重要到必須以再審來非常救濟。

公職王